

高校创新学分的设置与管理探析 ——以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为例

李文波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530005)

[摘要]如何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是高校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基于OBE理念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总结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及进行科学有效地管理所取得的经验及存在问题,对创新学分的科学设置与管理提出建议。

[关键词]高校;创新学分;设置;管理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5.010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在2017年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要求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意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我校建设了基于OBE理念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从2018级学生开始,获得4个创新学分是毕业条件之一。

一、制订切实可行的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我校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都设置了4个创新学分,对于转换创新学分制定了《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包括:学生科研活动、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技能证书、社会实践以及创业实践等。

(一) 科研活动与成果学分

1. 科研活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主持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项目结题合格以上可申请2学分;(2) 学术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可申请4学分、普通期刊发表论文可申请2学分;未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完整的论文,由学部组织审核,报教学科研部审批,可申请1学分;(3) 制作或设计:有创新或实用价值的制作或设计,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4) 参与教师课题:有报告、实物等成果,由课题组负责人推荐,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5) 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创造、创新、研究成果,提供完整的研究成果,由学部组织审核,报教学科研部审核,申请学分参照以上四个标准。

2. 知识产权

主要是专利与专有权,主要有: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可申请4个创新学分,一般成员可申请2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均是第一专利权人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一般成员可申请1学分)。

3. 学术讲座

主讲学院、学部学生组织举办的各种学术讲座(包括科普讲座、公布学生社团的调查结果或研究发现等),主讲者计

0.5分/次,要求:提供学术讲座稿(3000字以上),主办单位出具证明,经学院团委签署意见,此种形式获得的学分累计不超过1.5学分;或参与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要求:学院指定的学术讲座,提交500字以上的心得,经学院举办部门签署意见,此种形式获得的学分累计不超过1.5学分。

(二) 竞赛学分:又分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各级及各类文体竞赛二大类,参加国家级、省区级、院级各种竞赛获区级以上奖励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院级奖励可申请1学分。

(三) 技能学分

1. 行业准入:各行业资格证书;2. 语言类:英语四六级、雅思6分及以上、托福60分及以上、日语N2级;3. 计算机类:计算机二级、微软国际大师认证、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ERP应用能手。获一证书可申请1学分。

(四) 社会实践学分

以上三种:1.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志愿者服务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先进个人;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法律援助,累计服务时间超过80小时;3. 参加全国或自治区组织的各类活动,如全国大学生文艺汇演、全区高校学生军事技能表演、东盟博览会学生技能展等等,可申请2学分。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0.5学分/篇。

(五) 创业实践学分

课外创业实践:参加创客空间(结题合格以上)、注册公司、工作室、事务所等(运营半年以上、获得一定的资金资助,或经有关部门证明、经主管部门证明),及其他创业活动。

二、加强创新学分体系的管理

1. 设计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

每学期设置2周实践教学周,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及创新创业活动的需要,开展循序渐进的实践教学环节,举办实践周成果展,学生通过实践实训提高了创新能力。从大一新生开始,就把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重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激发他们对创新创业的兴趣和参与积极性。

2. 规范现行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内容、认定标准、操作流程等过程经过充分论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助于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的各项配套制度。这些制度看似是独立的个体,

但在创新创业学分实施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把创新创业的成果作为学生各种各类评优评先评奖条件之一,在全国、全区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在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并制订了相应的评分细则,把创新成果转换为评奖分数。此项举措也激发了学生积极参与到创新创业活动中。

3.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组织机构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工作顺利开展的保证,我校设置了创新与实践科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工作,并将学部、教学科研部、学工等部门联合起来,构建统一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学部+职能部门”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机制,明确职责,确定管理模式。对具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确定操作流程,做好过程管理,进行科学公正、规范的审核与认定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工作,确保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

4. 加强创新实践指导老师队伍建设

充实创新指导教师队伍,动员教职工积极参与指导,并加强双师型创新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聘请行业专家、创业者参与指导创新创业实践,或讲授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新创业讲座。提高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并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创业能力,才可以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我校对教职工指导创新实践的成果给予认定,并将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纳入职称评聘体系,将指导实践的成果兑现为科研奖励,多举措教职工指导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提升教职工创新创业实践指导能力。

4. 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费

开展高质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我校每年划拨了活动专项资金用于举办学生科研活动、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技能培训、社会实践以及创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多种多样,也取得显著成效,学生在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获奖项目逐年增多,获得国际级竞赛优秀奖、国家级、省部级各级各类多项荣誉,获得各级专利、技能证书也逐年增多。还设立了创业基金,给学生以资金上的支持,并争取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5. 充分发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

截至2020年11月,我校设有10个学部级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60个;我校共与187家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与157家单位签订了实习实训、协同育人合作协议。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创客空间40间。给学生提供创新实践平台、实训平台,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让学生在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创新实践基础理论,通过与创新实践模拟、创新实训,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

三、创新学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在创新教学及学分转换管理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师生参与度不够高,考核和评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计算与转

换以及过程监管需要加强。

(一) 部分师生不够重视

部分学生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重视不足,仍受应试教育的影响,认为在大学阶段最重要的就是专业课学习,只要学好专业知识就可以适应工作岗位,创新创业实践可有可无;还有部分学生因为懒惰不积极主动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没有修够创新学分有可能导致延迟毕业。部分专业教师认为创新创业实践与己无关,上好专业课就行,没有积极引导、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需要加强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师生的思想认识。

(二) 创新学分标准不够细化

现行的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中学分的申请条件、计算方法需要更加细化。

不同的创新创业活动的工作量差异很大,根据不同类型工作量换算成不同学分需要仔细衡量。如:主持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不管是哪个级别,不管结题是优、良、合格,都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应根据立项级别及结题等级来折算学分;参与教师课题,只要有报告、实物等成果,经课题组负责人推荐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但应根据教师课题立项结题及结题等级来折算学分。再如,有创新或实用价值的制作或设计,提供完整的作品,由学部组织审核,报教学科研部审批,第一作者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创新或实用价值”是评分的条件,但表达含糊的条件给学分评定带来困难,如何评定“创新或实用价值”,应列出具体的细则。

(三) 科学监督管理实践学分认定体系的运行

高校在制定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各项流程和制度后,还要进行科学的监督管理,以保证相关制度的顺利运行。

建立了专门的创新学分转换机制、监管机构,但在监督实践学分认定体系的日常运行中仍需要加强监管工作,以保证实践学分认定的规范性和公正性。监管部门需定期研究学分认定体系制度的合理性,根据运行过程中的反馈进行定期修正和完善。监督管理的对象除学分认定体系外,还要监督评价学生和教师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表现,如学生在创新实践中的态度、成果的提炼及成果的价值、项目后续的开展以及教师在实践中的指导态度、作用等,通过全面监督管理来保证学分认定体系的顺利运行。

如何通过科学的考核和管理来保证创新学分来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开展,取得更好成效,需要进一步探索、改革和实践。

参考文献

- [1]赵显一,王雪.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渤海大学为例[J].新西部.2020(6):57-58.
- [2]王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途径的探析[J].探索管理.2018(4):19-20.
- [3]彭勇,董崇杰.创新创业学分的积累与互换[J].计算机时代.2018(2)83-85,89.